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1127强清3号

申请人：黄梅汇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

负责人：黄勋，该清算组负责人。

2025年7月23日，黄梅汇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运中心）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申请书并附清算报告，清算组称汇运中心无任何资产、账册、办公场所、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无职工债权、不欠缴社保费用、不欠缴税费，依法清算结束，请求本院确认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并提请裁定终结汇运中心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汇运中心于2018年5月21日设立，注册资本454.5021万元，公司登记合伙人50名，全体合伙人均已按其认缴出资额完成实缴出资。其中邹林汇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普通合伙人，其余49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2025年3月30日，汇运中心以汇运中心已符合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的法定条件，且已取得黄梅县税务局的完税证明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确认汇运中心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并指定清算组对汇运中心进行清算。2025年5月15日本院作出（2025）鄂1127清申3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汇运中心强制清算的申请。于2025年5月15日作出（2025）鄂1127

清申3号决定书，指定湖北益惠民律师事务所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于2025年6月5日在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公告汇运中心强制清算信息，并通知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清算组未收到债权申报材料。经清算组调查，汇运中心自身无独立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根据营业执照即为对外投资湖北汇锋金刚石有限公司，因该公司前期生产经营没有盈利用于股东分红，汇运中心于2019年1月1日退出股权投资，之后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另查明，清算组为查明汇运中心资产状况，向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林汇发送通知书，要求其履行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的法定义务。邹林汇提交公章一枚、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份。此外，邹林汇出具承诺书承诺汇运中心无债权债务，其他合伙人的投资款均已足额返还，如果虚假承诺将对债权人和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清算程序。根据汇运中心清算组提交的报告，汇运中心现无任何资产、账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无职工债权、不欠缴纳社保费用、不欠缴税费，清算组无法出具清算方案和资产负债表，汇运中心依法清算结束，终结清算程序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对清算组所作《黄梅汇运投资管理中心强制清算报告》，本院予以确认。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现汇运中心清算组已经对未结清算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清算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清算组继续履行清算工作的职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黄梅汇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

二、终结黄梅汇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邓飞雄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东娅